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石林县2026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3月1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5301002004332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01262026HY0001681

建设单位	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林环城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城北路与新昆河线交点(环城北路以南,新昆河线以西)
建设规模	715.74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规划核实意见申报表。 2. 批后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竣工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,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,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,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